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5、6 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姍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04 次會議核定案件第 2 至 14 案紀錄。



決 定：確定。

七、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第 2 案：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度召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次數、審議情形報告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八、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案」。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屋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013土地開發)案」。
-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機、機六、機七指定用途)(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979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 110 年 1 月 4 日起依法重新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 件，並經該府以 110 年 3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1100050429 號函送重新公開展覽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請桃園市政府併同本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979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 二、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整體開發或附帶條件之執行事宜，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重 1	蔡○昌 陳情位置： 桃園區東國 段 545 地號 (中山東路 57 號，市 十)	本人居住於東門里 12 鄰中山東路 57 號所有權人之一(地號 545)已收到市政府來函資料，對於這次(市十重劃區)我所陳情的部分是： 我們居住地中山東路 57 號，約在民國 63 年或 64 年徵收過一次，而且是無補償徵收，這次如果%數過高，造成我們前面路段跟後面路段%一樣，會比較不合理，希望市政府相關單位能再斟酌，謝謝。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開發方式辦理原則係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重劃整體開發，重劃總負擔比例以不超過45%為原則。所陳有關市地重劃負擔及分回比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實際辦理時為準。	照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重 2	李○禎、簡○永、徐○宏等 3 人 陳情位置： 桃園區東國 段 530 地號	陳情理由： 1. 公共設施保留地於保留期間已遭受使用限制重大損失。 2. 內政部已認為無保留必要理應迅速變更比鄰地相同使用類別使合公平正義原則。 3. 今要解編仍然須無償回饋若干比例土地或金錢無異遭致重複剝奪對地主言已形成為公共利益而受特別犧牲，此已違背憲法平等原則。 4. 公共設施保留地屬(準徵收)範疇。 建議事項： 1. 時程，請主管單位盡速辦理縮短時程。 2. 損失補償機制，請是否以容積獎勵，規模、時程獎勵及權值方式等方式補償之。 3. 其公共設施受損者亦可選擇以地易地或容積移轉。	1. 建議事項 1 予以採納，本府業已盡速辦理本案。 2. 建議事項 2、3 不予採納。 理由：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之計畫目標，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並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除請桃園市政府查明陳情人會中所提申請都市更新概要相關歷程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照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